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262	15,570	49,357	43,451
銷售成本		<u>(10,510)</u>	<u>(8,530)</u>	<u>(30,532)</u>	<u>(26,882)</u>
毛利		7,752	7,040	18,825	16,569
其他收入	5	1,754	88	1,871	110
其他淨收入	5	-	83	-	5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319)</u>	<u>(1,505)</u>	<u>(4,546)</u>	<u>(4,122)</u>
行政開支		<u>(3,635)</u>	<u>(4,154)</u>	<u>(10,394)</u>	<u>(10,588)</u>
經營溢利		4,552	1,552	5,756	2,555
財務成本	6(a)	<u>(290)</u>	<u>(272)</u>	<u>(815)</u>	<u>(860)</u>
除稅前溢利	6	4,262	1,280	4,941	1,695
所得稅	7	<u>(1,520)</u>	<u>(615)</u>	<u>(2,670)</u>	<u>(2,139)</u>
期間溢利／(虧損)		2,742	665	2,271	(44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742</u>	<u>665</u>	<u>2,271</u>	<u>(4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2	665	2,271	(51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73</u>
		<u>2,742</u>	<u>666</u>	<u>2,271</u>	<u>(444)</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u>0.69</u>	<u>0.22</u>	<u>0.57</u>	<u>(0.1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3,825	33,621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7)	(517)	73	(444)
股份發行	-	-	12,584	-	-	-	12,584	-	12,584
購回股份	-	-	(12,584)	-	-	-	(12,584)	-	(12,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544)	(544)	(3,898)	(4,442)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33	-	-	233	-	2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41	(341)	-	-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9,557</u>	<u>233</u>	<u>3,196</u>	<u>15,982</u>	<u>28,968</u>	<u>-</u>	<u>28,968</u>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	9,557	333	3,258	8,666	21,814	-	21,81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71	2,271	-	2,271
配售股份	886	30,136	-	-	-	-	31,022	-	31,022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714	(2,714)	-	-	-	-	-	-	-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 之交易成本	-	(6,522)	-	-	-	-	(6,522)	-	(6,522)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300	-	-	300	-	3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74	(474)	-	-	-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633</u>	<u>3,732</u>	<u>10,463</u>	<u>48,885</u>	<u>-</u>	<u>48,88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集團2016年年報第52至54頁內「重組」各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共同控制。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玻璃鋼				
—玻璃鋼(「玻璃鋼」) 格柵	11,092	10,643	31,027	32,174
—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 認證酚醛格柵	2,282	2,970	7,095	7,85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	—	—	1,713	67
—環氧楔形條	2,447	1,957	7,081	3,354
—玻璃鋼軌枕	2,441	—	2,441	—
	<u>18,262</u>	<u>15,570</u>	<u>49,357</u>	<u>43,451</u>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兩段期間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	3	12	17
政府補助	1,747	85	1,787	93
雜項收入	—	—	72	—
	<u>1,754</u>	<u>88</u>	<u>1,871</u>	<u>110</u>
其他淨收入				
淨匯兌收益	—	83	—	2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撥回	—	—	—	380
	<u>—</u>	<u>83</u>	<u>—</u>	<u>58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u>290</u>	<u>272</u>	<u>815</u>	<u>86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05	1,995	7,625	6,1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3	520	804	1,18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u>100</u>	<u>116</u>	<u>300</u>	<u>233</u>
	<u>3,058</u>	<u>2,631</u>	<u>8,729</u>	<u>7,561</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	9	28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撥回	-	-	-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460	1,319	1,3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i))	10,510	8,530	30,533	26,882
研發成本(附註(ii))	<u>1,239</u>	<u>579</u>	<u>2,174</u>	<u>1,117</u>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454,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637,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54,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5,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687,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00,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此類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1,209</u>	<u>415</u>	<u>1,953</u>	<u>1,448</u>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 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	-	-	95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u>311</u>	<u>200</u>	<u>717</u>	<u>596</u>
	<u>311</u>	<u>200</u>	<u>717</u>	<u>691</u>
	<u>1,520</u>	<u>615</u>	<u>2,670</u>	<u>2,13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南通美固（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南通美固之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4,262</u>	<u>1,280</u>	<u>4,941</u>	<u>1,695</u>
按對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 溢利適用的比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525	415	2,269	1,49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	-	(316)	(22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	27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 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預扣稅計提的 遞延稅項撥備	<u>311</u>	<u>200</u>	<u>717</u>	<u>596</u>
實際稅項開支	<u>1,520</u>	<u>615</u>	<u>2,670</u>	<u>2,139</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u>2,742</u>	<u>665</u>	<u>2,271</u>	<u>(51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00,000</u>	<u>395,956</u>	<u>3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的299,999,250股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上述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及姜桂堂先生(「姜先生」)(於管理本集團一致行動的本集團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於以下期間，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78	204	1,831	613
離職後福利	49	43	129	12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	100	300	233
	<u>1,427</u>	<u>347</u>	<u>2,260</u>	<u>9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新產品線（即可用於鐵路的玻璃鋼軌枕）已完成研發工作並已於2017年8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外，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備，進一步開發新產品，以及提升研發能力。同時，新增融資渠道將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金保障。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放緩，預測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將持續增長，但增長速度略為緩慢。但作為中國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和中國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被市場接受程度的提高，預期市場規模會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5.5%進一步發展。由於中國風電葉片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應用相對較新，客戶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因此預計它的持續增長率於2015年至2019年將按17.7%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客戶基礎，提升產品的產品認知度，提升生產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務求更有效的控制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招聘更多人才以迎合其發展需要，以支持及擴充其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49.4百萬元，較2016年的相應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13.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環氧楔形條產品，以及自2017年8月推出的新產品線—玻璃鋼軌枕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的強勁增加所推動，惟部份得益被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略減所抵銷。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31,027	37.1	32,174	36.7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7,095	42.7	7,856	40.7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1,713	28.8	67	22.4
環氧楔形條產品	7,081	40.5	3,354	46.6
玻璃鋼軌枕產品	2,441	37.3	—	—
	<u>49,357</u>	<u>38.1</u>	<u>43,451</u>	<u>38.1</u>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2.9%（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4.0%）。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和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美國及英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於該兩段期間之間，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僅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約9.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由於中國其中一家造船廠生產的船舶數目減少，該客戶因此削減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訂單。與該產品線的其他客戶相比，該客戶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故該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實際上對該產品類別的整體毛利率有正面影響，帶動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7%增加2.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2.7%。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000元急增逾24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數字甚低，主要因為客戶承接之鐵路建設項目之進度未達預期，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鐵路建設項目復工，帶動此產品類別之銷售大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4%增加6.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8%。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產量增加令到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得以下降。

本集團於2014年開發及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並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111.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收入大增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7月才獲得國內一些新客戶對該等產品發出訂單，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收入遠低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6%減少6.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5%。此乃主要由於為擴大市場佔有率而下調售價所致。

玻璃鋼軌枕產品是配合中國為「一帶一路倡議」所推行的政策而開發。其計劃用以取代鐵路界別使用的木軌枕。該產品的目標客戶為(i)中國鐵路公司；及(ii)參與建設國家鐵路橋樑的公司。玻璃鋼軌枕產品於2017年8月開始作商業生產。本集團的玻璃鋼軌枕產品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37.3%。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每單位		每單位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玻璃鋼格柵產品(平方米)	270.6	114,652	267.4	120,30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平方米)	580.8	12,215	555.7	14,138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平方米)	349.6	4,900	854.7	78
環氧楔形條產品(米)	49.9	141,712	23.0	145,783
玻璃鋼軌枕產品(立方米)	16,276.9	150	-	-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7.4元略增1.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0.6元，而銷量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則減少約4.7%。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不同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及較高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55.7元增加約4.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80.8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減少約13.6%。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854.7元減少約59.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49.6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大增逾60倍。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相同產品種類之規格差異讓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收取較高之平均售價。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米人民幣23.0元大增逾10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米人民幣49.9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略減約2.8%。平均售價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其平均售價較高。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183	23,980
美國	8,614	10,730
英國	6,794	7,173
其他	4,766	1,568
總計	<u>49,357</u>	<u>43,451</u>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21.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向中國客戶的環氧楔形條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約19.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美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5.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英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04.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立陶宛及澳洲吸納的新客戶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4,000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升幅為約10.3%。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展覽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略減約1.8%。此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收入增長的情況中仍致力控制本集團的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000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15,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利率普遍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轉虧為盈，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44,000元轉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銷售收入增加及獲授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正處於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首年。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落實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施		
— 提升現有拉擠設備及相關的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改善產品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	700	700
— 購買液壓機以生產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部件	2,400	— (附註1)
— 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化，以提高切割精密水平及減低勞工成本	600	600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降低勞工成本	2,800	300 (附註2)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2.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		
— 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完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進行試產	900	780
— 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相關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	200	190
— 待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獲潛在客戶認可並預期從潛在客戶取得大規模生產訂單後，即開發及購買有關產品的新生產設備	3,700	343 ^(附註3)
— 購買測試設備以持續進行研發，藉以進一步優化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程序	600	447
3.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研發能力		
— 為現有產品組合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	300	300
—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	300	34 ^(附註4)
4. 一般營運資金		
— 調配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與即將進行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生產相關的需求	1,100	1,100
	<u>13,600</u>	<u>4,794</u>

附註：

- (1) 由於重新安排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之電纜腳手架的生產計劃，將押後至2017年第四季度購買液壓機。
- (2)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取決於具備更佳質量和勞工成本較低的新產品之研發進展，其時間表及時機無法準確地估計。然而，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度將有關於自動化生產設施的進一步開支。
- (3) 由於預期玻璃鋼軌枕產品新生產線之設計及開發將於2017年12月或之前完成，於2017年第四季度將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以購置新生產設備。
- (4)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於2017年5月增聘一名研發人員。本集團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繼續羅致具備合適才幹的勝任員工以提升研發能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沈先生、姜先生、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	龍祥的董事	龍祥的1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沈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 益	300,000,000	75%
萬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龍祥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龔慧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陳利娟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因此，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3.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建議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之不同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自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刊載。